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字第716號

原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黃哲震
被　　告　童元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109 年度易字第883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童元志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11月6 日凌晨0 時4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〇〇號之桃園客運竹圍總站，見四下無人有機可趁，遂進入該址徒手竊取桃園客運竹圍總站之公車調度員楊凡管領之車用鉛電池2 顆（共價值新台幣【下同】1,400 元），得手後騎乘同輛機車逃逸。嗣經楊凡發覺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鎖定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之人行竊，並於翌（7）日查獲上開機車，經採集該機車車頭置物箱內留存舒跑鋁箔包1 罐上之DNA ，輸入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比對結果，發現該DNA-STR 型別與童元志相符，循線查獲。造成原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車用鉛電池2 顆之新臺幣（下同）1,400 元等損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偷竊車用鉛電池2 顆，損害與伊無關，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883 號刑事判決認定無誤，認定被告係竊取原告所有車用鉛電池2 顆而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該犯行業經本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在案，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信為真。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院細酌證人楊凡於警詢證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 年1 月15日刑生字第1088017585號鑑定書等節，足認被告案發時確實竊取原告所有車用鉛電池2 顆，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其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既係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13 條第1 項、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用鉛電池2 顆之市價為1,400元，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2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之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則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0元，及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查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且參以同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